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118號

原　　告　張嘉露
被　　告　龍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士豪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先位聲明請求：1.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自民國110年6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2,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2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本件先位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與備位請求給付資遣費之標的為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給付工資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故上開先位聲明第1項及第2項，應以第1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計算基礎。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屬定期給付涉訟，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現年34歲，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尚可工作期間顯逾5年，依前揭規定應推定為5年，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核定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貳佰伍拾貳萬元（計算式：42,000元×12月×5年＝2,520,000元），高於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壹拾貳萬壹仟貳佰柒拾伍元。故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伍拾貳萬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捌仟陸佰肆拾玖元（計算式：25,948×1/3≒8,649）。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家玲